

#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 2021-2022 年度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 29 号），根据《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以下简称《清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本报告按照文件要求，结合 2021-2022 学年天津工业职业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而成。

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信息公开工作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内容。本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1-2022 学年，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学院现代化治理能力，大力提升学院治理效能，把信息公开作为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抓手，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

决策部署和教育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安排，不断优化制度机制，加大公开力度，丰富公开内容，改进网站建设，提升信息公开工作实效。

### （一）深化认识、强化责任，发挥组织领导作用

学院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不断增强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和把握，为学院进一步加强内部治理法制化、制度化、规范化打下坚实基础。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对学院章程制定实施、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学院民主管理等重要工作亲自部署、亲自协调、亲自推进，切实发挥领导小组的组织领导作用。

### （二）持续加大学院信息公开的力度，完善信息公开的内容

学院在官网网站开设信息公开专栏，通过召开教代会、学代会、校务会等各种会议向社会主动公布相关事项，通过各部门网站向社会公布各类信息，利用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新媒体推送学院相关信息。我院现已形成校园网、微信公众号等多种形式为主，传统媒体、会议、公示公告、文件等形式为辅的信息公开体系。

##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 （一）学院信息公开工作的总体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院结合《清单》要求，将 12 大类 54 大项内容进行逐条分析，逐条细化，逐条明确，进行公开，其中包括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学院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我院公众号“天津工业职业学院”关注用户 17000 余人，在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期间共发布信息 600 余条，内容涉及疫情防控、教学、招生等多个方面，学院团委、学生处等部门也结合部门实际工作开通了微信公众号；坚持每年在学院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学院年度信息公开报告。

### （二）重点公开信息情况

#### 1. 招生信息公开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院切实执行教育部招生信息“十公开”制度，全面、准确、完整、规范地做好信息发布与公示，对招生政策、招生章程、招生计划、录取结果查询渠道、招生咨询方式等要求主动公开的坚决做到及时公开，有效确保招生信息的公开、公平、公正，规范招生录取信息查询，并且公开考生咨询电话、新生复查期间举报电话。

2021年，根据天津市教委下达学院的招生计划，学院面向23个省、市、自治区高职（专科）招生，共录取考生3521人。

## 2. 财务、资产信息公开情况

通过校园网等新式，向校内师生和社会公开学院的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财务管理制度、报销制度、财务预算及决算，各种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等内容，以及学院资产有关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预算、招投标类等内容。

## 3. 人事师资和干部任免信息公开情况

（1）人事师资方面。根据市教委、市人社局关于公开招聘的有关规定及学院有关人才引进、应届毕业生接收的要求，我院严格按照岗位设置的类别和聘用程序，相关人事变动公开、公平、公正进行，招聘信息发布、招聘实施过程通报、招聘结果公示等均在校园网上予以公布。学院人事网对学院师资队伍、社会保险、职称评审、公开招聘等信息进行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切实做到信息公开。

（2）干部任免方面。对于中层干部的选拔任用工作，学院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合理设置中层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环节，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并全程接受纪委监督，具体的实施方

案、考察预告、任前公示和任职文件均会在校内进行公示，切实落实落实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2021-2022 学年，学院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按教育部和市教育两委要求积极及时地向全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开学院各类信息。对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的情况，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妥善处理。本年度，学院未接到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和不予公开的申请。

###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及举报、复议、诉讼情况

学院各部门对信息公开的重要性的必要性认识逐渐增强，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对学院信息公开的关注度越来越高，对学院信息公开工作也给予了较好支持和评价。2021-2022 学年度，我院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遭到举报的情况，未发生因信息公开而引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五、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 2022 学年，学院扎实稳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在持续推进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与形式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较突出的问题，比如学院各部门对信息主动公开意识有所欠缺、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有待提升、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有待高效整合等。下一阶

段，学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精神，努力实现“信息化进入赋能学校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阶段”总体目标。具体从以下三方面推进工作：

（1）进一步强化信息主动公开意识。认真学习对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规章制度，加强统筹协调，从依法治校建设的全局出发，探索构建信息公开工作的考核评估、督促检查等制度，加强学院各部门联动配合开展工作，不断增强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及时性。

（2）进一步提升使用信息技术能力。积极探索符合学院办学实际的信息公开新路径与新方法，以实现“智慧校园、智慧教育、智慧治理”三位一体为目标，逐步建立系统、完善、使用方便的现代化信息公开工作体系。

（3）持续整合优化信息公开的内容与形式。进一步在学院官网平台、微信公众平台等开辟并维护实时热点专栏，主动探索信息公开的新内容、新方式和新平台，不断提升公开实效性，使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和工作机制更加科学合理，便利广大师生及社会公众精准获取所需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年度，暂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附件：天津工业职业学院落实《清单》事项公开链接  
(2021-2022 年度)

天津工业职业学院

2022 年 10 月